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84號

上訴人 蕭偉麒即德發號

蕭永隆即高峰商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宇庭律師

被上訴人 施瑞明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淑珠

被上訴人 施淳華

施玉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認應行許可，爰添具意見書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」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以：①因車禍腦傷已呈植物人終身無法復原之被上訴人施瑞明之餘命，應以衛生福利部委託之「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成果報告」之餘命見解較為可採，而本院第二審判決按「110年新竹縣年滿55歲男性簡易生命表」之餘命計算，並不合理，且因而影響終身看護費之計

01 算。②被上訴人施瑞明所任職台積電公司發放之業績獎金及
02 分紅，非屬被上訴人施瑞明提供勞務所得報酬，不應列入薪
03 資損失之計算基準等為由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上述①②所涉
04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有加以闡釋並統一法律
05 見解之必要，本院認上訴人之上訴應予許可，爰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436條之3第3項之規定，添具意見如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
09 法官 周美玲

10 法官 陳麗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涂庭姍